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5頁。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

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盡早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朗悅」	指	朗悅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時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更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時面值總額2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更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將現有一般授權更新為新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新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執行董事：

周洪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威先生  
梁廣才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 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先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先生  
陳家賢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將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之當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513,079,160股當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後相等於25,653,958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本公司480,000,000股當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股份合併後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配發、發行及處理之當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新股份數目約93.6%。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所載，就配售新股份(「配售事項」)而言，根據現有一般授權最多將發行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該公佈載述，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13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自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現有一般授權以來，現有一般授權未經更新。因此，於配售事項後，僅33,079,160股當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合併後相等於1,653,958股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誠如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手頭現金約2.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曾建議進行2千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然而，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之不利市況，加上香港股市波動，有關上述配售之配售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此後，董事會一直積極尋求其他可行之集資方法，籌集額外資金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並用於其可能之業務拓展。董事會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可給予本公司通過股本融資籌集資金之靈活彈性，以(i)用於其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把握本公司物色到之任何機遇；及(ii)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已在不時檢討及／或參與討論潛在項目。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有條件收購朗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先前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潛在投資機遇之協議、安排及諒解。鑒於股本融資(i)與銀行融資相比不會令本集團產生任何付息責任；(ii)與以供股或公開發售方式集資相比成本更低而耗時少；及(iii)令本公司能把握任何出現之集資機會，董事會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讓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

---

## 董 事 會 函 件

---

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新一般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提呈予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更新一般授權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13 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約3.4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本集團之專業費用及一般行政開支；及</li><li>2. 約2.73百萬港元目前存於本集團之銀行賬戶且並未動用。該筆款項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用於結算收購之部分付款責任約5.8百萬港元，其詳情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li></ol>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52,269,790股股份。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即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由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考慮更新一般授權。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由於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每一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將獲提呈。

本通函隨附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新一般授權將仍然生效之期間

新一般授權將(如授出)於截至下列最早日期仍然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內容，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含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同意書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行，並載入其函件以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函件所述理由，董事會謹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敬請閣下仔細參閱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本通函第9至1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內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就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一般授權之詳情載於通函第8頁「董事會函件」內。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至1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陳家賢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貴生

謹啟

Christopher David Thomas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吾等已獲 貴公司延聘，以便就更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及授予董事會新一般授權以行使 貴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上市規則所定義之控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倘 貴公司有任何控股股東，則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如持有任何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就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考慮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制定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準確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作出或所提述之一切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真實。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本通函所作出之一切信念聲明、意見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及其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董事確認，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及陳述而致令本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內容含有誤導成分。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任何獨立核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亦為吾等就更新一般授權作出之推薦意見奠定合理基準。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就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 1. 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藥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513,079,160股新股份，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該等新股份於股份合併後相等於25,653,958股股份。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宣佈配售2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現有一般授權已被動用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3.6%。自前述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為了可讓 貴集團於日後發行新股份，令 貴公司在財務上獲得最大靈活性，董事會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據此，董事將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新一般授權將於獲獨立股東在股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52,269,790股。為作說明用途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有152,269,790股已發行股份，而董事會將獲授予權力，以便於新一般授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時根據新一般授權進一步配發及發行30,453,958股股份，即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約為81.3百萬港元。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自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以來出現重大虧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然面臨巨大挑戰及淨流動負債狀況約為44.8百萬港元，吾等認為未能肯定現有現金水平足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此外，吾等亦注意到有關收購之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責任約為5.8百萬港元，其詳情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公佈。鑒於上文所述，儘管 貴公司已於近日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籌集資金，透過更新一般授權讓 貴集團保持財務靈活性，以於日後急需流動資金時(如有)取得資金對 貴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

此外，倘 貴集團物色到合適投資機遇惟手頭上缺乏現金，而又未能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而言屬可接受之條款取得貸款，或倘其未能適時為有關投資機會覓得其他融資渠道， 貴集團將失去競逐有利投資之機會。

因此，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融資靈活彈性

董事相信，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把握市場狀況，在董事慮及 貴集團之當時流動資金狀況後認為合適及適當之情況下及於合適投資機遇確定時，透過發行新股份而為 貴公司籌集額外資金。

吾等認為，授予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公司更具融資上之靈活彈性，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以進一步增強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並可藉此進一步推動 貴集團之發展。董事認為可能須於合適投資機遇出現時隨即作出投資決定，而吾等亦同意新一般授權可讓 貴集團在上市規則准許之情況下，於確定機遇時及董事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以最靈活之方式把握市場狀況，透過配售新股份作為代價而籌集額外資本，以便於未來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

董事會已在不時檢討及／或參與討論潛在項目。除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有關有條件收購朗悅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先前所披露外，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潛在投資機遇之協議、安排及諒解。

### 3. 其他融資途徑

除以配售新股份方式集資外，董事會表示， 貴公司將視乎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該等融資需求之緊迫性，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考慮以銀行融資、債務融資、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融資方法，應付其流動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任何未來投資之資金需求。然而，董事認為 貴集團獲得銀行及債務融資之能力通常視乎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市場狀況。債務融資通常令 貴集團產生利息。此外，銀行及債務融資可能須與銀行進行漫長之磋商，而供股及公開發售可能須履行刊發招股章程、投資者認購及向投資者配發發售股份等冗長程序。有鑒於上文，董事認為相對於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獲得更多資金，該等融資途徑並不確定且耗時。

為此，新一般授權將成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投資提供資金之另一途徑，而董事會將採用符合 貴集團最佳利益之方法。吾等認為，參考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資金成本及該等融資需求之緊迫性，以及當時之市場狀況以決定適合 貴集團未來投資之融資方法，實屬明智之舉。

### 4. 對股東持股量造成潛在攤薄

股東應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一般授權將會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 規定需舉行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根據有關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作說明用途，下表載有新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對 貴公司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效應(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以來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新一般授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b>主要股東</b>				
蔡秉輝	15,205,200	10.0	15,205,200	8.3
<b>The Catha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b>				
	13,196,000	8.7	13,196,000	7.2
<b>公眾</b>				
新一般授權項下將予 發行之股份	—		30,453,958	16.7
公眾股東	123,868,590	81.3	123,868,590	67.8
<b>總計</b>	<b>152,269,790</b>	<b>100</b>	<b>182,723,748</b>	<b>100</b>

於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後，將可配發及發行 30,453,958 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20%，另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7%。於悉數行使新一般授權後，公眾股東之總持股量將因此由約 81.3% 下降至約 67.8%，即潛在最大攤薄約為 16.7%。

考慮到行使新一般授權後，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持股量構成之最高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合理。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 貴公司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6.13 百萬港元	貴集團之一般 營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約 3.4 百萬港元 用於結算 貴集團之專業 費用及一般 行政開支；及</li><li>約 2.73 百萬 港元目前存 於 貴集團之 銀行賬戶且並未 動用。該筆款項 將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前 用於結算收購 之部分付款 責任約 5.8 百萬 港元，其詳情 由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公佈</li></ol>

除上文所述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推薦意見

考慮到

- (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淨負債狀況；
- (ii) 新一般授權將令藉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本籌集之資本增加，以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 (iii) 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集團提供另一融資途徑，以滿足任何緊迫資金需求及／或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並於商機出現時用於具潛力之投資；及
- (iv) 於行使新一般授權時，所有現有股東之持股量將按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被攤薄，

吾等認為更新一般授權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樓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庭樂  
謹啟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根據以下情況配發及發行之股份：(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 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未行使轉換權，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或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周洪波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委任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該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而定。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洪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威先生及梁廣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Christopher David Thomas先生及陳家賢先生。